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1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远期结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远期结汇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2020年开展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远期结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汇目的  
由于公司出口收入在公司销售收入中占比较高,结算主要以美元为主,为防止汇率出现大幅度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

在2020年开展远期结汇交易。

二、本次远期结汇基本情况  
1.定义  
远期结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币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业务。

2.结汇额度  
公司拟在2020年开展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远期结汇。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决议有效期内及结汇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4.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并严禁执行超过公司正常经营规模的远期结汇业务。公司制定了《远期结汇业务管理制度》,对审批权限、操作原则与操作流程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市场变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开展远期结汇是公司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1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将其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2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397,499.2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截至2020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146,67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734,1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30.33%。

本公告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

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2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994,600.00元,主承销商华

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4日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606,514,613.83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68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985.15元。公司2019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06,514,613.83元(包括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9年12月24日,公司与华西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号	开户银行	金额(人民币元)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天门支行	124,150,000.0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南坪支行	149,940,000.0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332,424,613.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神驰机电管理层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告[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神驰机电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 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7,709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回变频电机组生产基础设施项目	—	12,415	—	12,415	—	—	—	—	—	—	—	—	否
通用产线扩能项目	—	7,769	—	7,769	—	—	—	—	—	—	—	—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225	—	7,225	—	—	—	—	—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30,300	—	30,300	—	—	—	—	—	—	—	—	否
合计	—	57,709	—	57,709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1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收到起诉状,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因实用新型专利侵权事项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诉讼请求判令公牛(被告一)及公牛(被告二)侵犯其专利权。2019年7月21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牛牛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起诉;2019年8月13日,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撤销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专利案件的裁定,将相关案件发回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20年3月,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206民初4889号《民事判决书》,公牛不服一审判决,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者查明事实后改判为支持上诉人如下请求:(1)判决世纪华丰支付建工集团工程款3,974,335.14元;(2)判决世纪华丰支付建工集团利息(以4,763,507.9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2.一审、二审受理费、鉴定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建工集团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被告已上诉,尚未开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次诉讼对

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影响较小。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  
2.世纪华丰上诉状。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3月6日,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收到起诉状,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因实用新型专利侵权事项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诉讼请求判令公牛(被告一)及公牛(被告二)侵犯其专利权。2019年7月21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牛牛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起诉;2019年8月13日,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撤销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专利案件的裁定,将相关案件发回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20年4月20日,公牛集团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知民终226-230号),最高人民法院做出了终审裁定,驳回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的

上诉,维持